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审负责人宋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内审负责人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邵晓茹女士（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邵晓茹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内审负责人简历

邵晓茹，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今，历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助理工程师、副科长、科长。

截至目前，邵晓茹女士通过威海瑞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9,0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3%；邵晓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